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東華大學行政大樓 416 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朱副校長景鵬代理)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林教務長信鋒(呂專委家鑾代理) 翁研發長若敏 張副教務長德勝
邱學務長紫文 劉總務長瑩三(廖組長順魁代理) 褚國際長志鵬
彭中心主任勝龍 羅中心主任寶鳳 王中心主任沂釗 須主任委員文蔚
古主任秘書智雄 楊代理主任尚融 張主任美莉(謝組長彩君代理)
林院長穎芬 郭代理院長永綱(馬主任遠榮代理) 王院長鴻濬
曾副院長珍珍 范院長熾文(梁主任金盛代理) 童院長春發
裴院長家騏(許主任世璋代理) 劉院長惠芝 王主任昆涓
吳主任秀陽 張主任瑞宜 馬主任遠榮 劉主任鎮維
孫主任宗瀛 陳主任怡嘉 魏主任茂國 巫主任喜瑞
周主任雅英(請假) 許主任芳銘 張主任國義(請假) 侯主任介澤(請假)
劉主任吉川 蔡主任淑芬 李主任正芬 梁主任文榮
陳主任鴻圖 康主任培德 高主任長(朱教授鎮明代理)
黎主任德星 徐代理所長揮彥 劉主任唯玉 梁主任金盛
林主任坤燦(孫主任苑梅代理) 石主任明英(梁主任金盛代理)
孫主任苑梅 羅主任正心 高主任德義(賴副主任兩陽代理)
賴副主任兩陽 彭主任翠萍(劉院長惠芝代理) 洪主任莫愁
林主任淑雅 孟所長培傑 許主任世璋 李主任道緝
鄭主任育霖 魏主任廣皓 尚主任憶薇(請假)

列席人員：廖專員瑞珠、李組長志郎、余組長玉英、李秘書佩芸、謝欣雅組員、
洪正哲助理、賴虹曲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學生事務處：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規劃
- 二、圖書資訊中心：重點業務規劃報告
- 三、國際處：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究、實習規劃說明
- 四、人事室：本校因應身心障礙員工未足額進用策略說明

參、意見交流暨座談

- 一、歷史學系陳主任鴻圖

家長都很重視學生入住的宿舍環境，之前曾接到家長反應學生宿舍外部環境不佳，例如：冷氣無扇葉..，建議總務處除宿舍內部環境外，仍應重視宿舍外部環境維護。

【主席】請總務處全盤檢視本校「宿舍區」內、外在環境並確實改善。

二、物理學系馬主任遠榮

請問學校如何規劃 105 年度新生宿舍入住情形。

【邱學務長紫文】

今年新生宿舍將朝「讓同系所同學同住」的方式安排，除方便系所教師探望外，也讓同學間更有安全感。

【主席】關於新生宿舍安排，請學務處提早作業。

三、光電工程學系魏主任茂國

1.建議將學校網頁內「未來學生」連結點移至首頁並以單獨連結點方式呈現，便於未來學子們瀏覽。

2.建議學校網頁可以增加美食網或是花蓮旅遊網等連結，讓大家更樂於使用。

【主席】

關於魏主任提出加大服務的建議案，請圖書資訊中心研議。

四、生命科學系張主任瑞宜

請問學校在網頁版與行動版部份，可否同步更新？因為生科系網頁版與行動版尚無法同步，而需分別更新。

【彭主任勝龍】

校級網頁版與行動版是可以同步，至於系所網頁版與行動版部份，將進一步確認再回覆。

【主席】

感謝各位同仁給予圖書資訊中心的建議，關於圖資中心在經費、軟硬體設備等需求，請彭主任再向校長報告。

五、物理學系馬主任遠榮

境外生短期來校研究、實習收費的概念很好，但所收取的學費似乎高些，建議國際處再精算調降。

【主席】

請國際長參考再行精算研議。

六、生命科學系張主任瑞宜

本校已與大陸許多學校簽定 MOU，請問簽約時是否已告知對方關於至本校實習之收費標準，若在未告知本校收費標準情況下，對方仍欲至本校實習，本校應如何拒絕。

【褚國際長志鵬】

MOU 仍屬於合約的概念，換言之，若於合約之外者，當然皆依本校研究實習收費標準收費。

七、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劉主任唯玉

對於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究、實習，請問指導教授的權利與義務為何。

【褚國際長志鵬】

若是以研究與實習為主軸，權利與義務則由老師與學生間相互約定。

【馬主任遠榮】

若本校多招收境外短期來校研習的學生，指導老師相對也需花費許多時間，建議學校考量給予此類指導老師減授時數或其他鼓勵等配套措施。此外，就「創新」的概念來看，若各系所有多餘人力，將可專門經營此類優質的實習課程。

【褚國際長志鵬】

境外生短期研修收費的收入雖然是進入學校帳戶，但有規劃其中 10%按國際發展專帳回歸至各承辦系所，所以，各系所仍可考量另定相關回饋措施予指導老師。

八、管理學院林院長穎芬

請問學校各院系身障學生的人數有多少。

【王主任沂釗】

本校身障學生現有申請資源教室協助的人數為 75 位，聽障生參與學校工讀的人數較多，另外肢體障礙、情緒障礙等同學，其參與工讀的意願較不高，本中心將會鼓勵同學多參與工讀。另外，校內各系所仍有一些領有身障手冊，但非經特殊入學管道進入的學生，建議系所可鼓勵這類同學多參與工讀。

九、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梁主任金盛

1.由全校學生兼任助理整體母數來看，本校 TA 人數所佔的比例相對較多，本系配合學生兼任助理納保方案後即調整部份作法，現在每月均僅進用 3 位 TA 且任用期間以半年計，每位 TA 月薪資約在 1 萬元以內。如此，學校學生兼任助理母數相對下降，對計算需進用身障人數部份亦有助益。

2.建議可考量依據各學院僱用 TA 人數，來分配應進用的身障人數比例。

【楊代理主任尚融】

關於梁主任之建議，是值得思考的方向，也是本室今日報告案中所提出因應策略，初步

草擬兩項方案，方案一：薪資下限 3,000 元及進用人數上限 1,200 人、方案二：資下限 4,000 元及進用人數上限 900 人。雖然以上方案皆可讓整體母數總額下降，但就衡平觀點，仍需考量 TA 人數配置是否影響老師們教學、研究實務運作，再請各位主管及師長們提供更多意見供本室參研。

十、資訊工程學系吳主任秀陽

若學校僱用身障學生辦理輔導同儕工作，且薪資超過 1 萬元，如此是否符合規定。

【洪助理正哲】

若僱用學生工作符合「勞務型學生兼任助理」定義，接受學校指揮監督並加入勞保的事實，即符合身障進用指標。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王院長鴻濬

如何認定勞務型及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學校為避免爭端大多採定為勞務型兼任助理，請學校思考是否有檢討的空間。

【余組長玉英】

所謂「勞務型」是指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具從屬關係及僱傭關係者。

所謂「學習型」是指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各個系所或老師們在操作時，必須注意需與學生學位的取得或是畢業條件、修課完成與否，有直接連結的關係。

如果學生因課程需要參與相關學習被認定為學習型，老師們同步要有實際指導的事實與相關學習計畫或教學計畫。

教務處建議：若老師們願意再重新規劃課程，並與學生學習直接有連動，便可列為學習型。

【主席】

- 1.會後請相關單位將所有意見提送人事室彙整，俟人事室彙整後再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2.參考梁主任之建議，將各學院採現行舊制所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人數、應進用身障生比例與未來新規定實施後，可能影響的人數..等，請人事室先行分析統計併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王院長鴻濬】

- 1.接近溽暑，許多老師反映人社院的教室裡蚊蟲非常多，請問總務處是否啟動環境清潔計畫。
- 2.本院日前遭受偷竊業已報警處理，但因監視器過於老舊，故監視畫面相當模糊，建議總務處在經費允許下優先更新汰換。

- 3.本院日前舉辦防災演練，惟廣播擴音器卻無法清楚播送，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 4.人社一館大樓伸縮縫問題已向總務處多次反映，每當外面下大雨時室內就會下小雨，考量該大樓是創校時期興建之建築物，屋齡已超過 20 年，建請總務處應加強整體結構檢修避免問題擴大。

【主席】

請總務處加強啟動消毒作業，監視器、擴音器問題請定期檢視更新，伸縮縫問題及結構檢修請儘速協助。

伍、散會：14：00